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交字第 111001474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 111 年 3 月份取締酒後駕車、淨牌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 1 批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

二、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，移置保管車輛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分局 111 年 3 月份取締酒後駕車、淨牌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機車共 5 輛，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主與駕駛人限期領回，迄今仍未領回（詳如逾期未領清冊）。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繳納罰鍰收據及該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各保管單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即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、保管費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，依法提存。

分局長 呂育騰